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北臺平臺3.0政策及執行方案研商會議

台灣經濟研究院 109年6月1日

目錄

- 一、區域治理主軸與四大跨域議題
- 二、今年議題推動方式及各議題組合作建議
- 三、本年度預計完成成果
- 四、計畫時程

一、區域治理主軸與四大跨域議題

北臺平臺3.0 四大議題



主軸:北臺國土規劃合作‧和諧安全有序發展

- ◆ 面對環境公害、城市環境亦或是極端氣候等重大外部因素,為確保國土安全與受損環境復育,並促使 土地合理使用,故國家需要透過國土計畫,確立國家土地使用政策。
- ◆ 鑒於各縣市刻正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出國土計畫草案,而**北臺8縣市土地相鄰接續,為使北臺灣土地規** 劃與利用有一致之目標,或可藉由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的平臺,來推動各縣市國土規劃之合作, 促進北北基整合以及強化北臺8縣市跨域實質合作。

北臺3.0 四大合作議題

國土議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 與第43條,建議由中央 出面主導,協同地方政 府擬定北臺都會區域計 畫或特定區域計畫,經 中央審議後納入全國國 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 方式訂之。

交通議題

運輸管理部分,以北臺灣都會共享運具與共同 生活圈運輸票價,建議 中央成立協調平台機制

交通運輸部分,同時考慮基隆河谷廊帶軌道建設、高鐵北延宜蘭以及桃竹苗鐵公路系統建設等相關議題,以北臺區域之軌道運輸整體規劃提案。

住宅議題

流域治理議題

以工務局及水利處建議方向提出,區域防洪及流域治理應由中央 中央接手及統籌,並成立事責單位、研商領域特定區域計畫與增加補助經費。

國土議題

課題

- 一、跨域治理無法定效力
 - 既有法令無法應付跨域治理及資源整合問題
 - •現行行政治權不利跨域治理,且跨域治理平臺計畫缺少法定效力

二、區域資源難以整合共享

- 中央及地方單位分別提出重大計畫, 缺乏資源整合與共享機制
- 中央單位陸續推動跨縣市重大計畫,各地方政府尚未共同研擬應 變規劃策略
- •各地方政府對土地使用利用思維不同,資源難以有效整合與共享

三、受限行政區劃合作困境

- •各縣市政府跨域業務,缺乏中央層級主導及協調等措施。
- 跨局處合作計畫操作不易,缺乏專責人員統籌調研推動。

四、缺乏財政分擔配套方案

- 跨域合作事項及跨域建設計畫, 缺乏中央補助經費。
- 跨域治理計畫相關經費,缺乏中央與各地方政府財源配套 方案。
- 為推動都會區域計畫, 建議中央檢視、修正財劃法等規定。

現行法令

國土計畫法 第八條

-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 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施行細則 第五條

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

資源互補、強化區域 機能提升競爭力。

一、都會區域計畫:

- 1. 計畫性質、議題及範疇。
- 2. 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 3. 計畫目標及策略。
- 4. 執行計畫。
- 5. 檢討及控管機制。
- 6. 其他相關事項。

二、特定區域計畫:

- 1. 特定區域範圍。 2. 現況分析及課題。
- 2. 况沉分价及标起。 3.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 4.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

地物、文化特色及

- 5.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 6. 執行計畫。
- 7. 其他相關事項。

建議對策

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三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住宅議題

執行情形

臺北市<mark>興辦</mark>及**多元提供**社 會住宅服務,目前規劃可

提供戶數約44,700戶。

- 1.多元興辦21,600戶
- 2.補貼服務18,600戶

(包括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

3.既有公有住宅5,304戶

面臨議題

台北都會區資源整合議題

台北都會區社會住宅需求殷切, 中央、地方(北北基桃)社宅推 動能量、組織及人力等各面向 資源整合,實影響台北都會區 未來社宅推動效率及成果。

財務及現行配套措施不足

- 1. 臺北市自行興辦之社會住宅,因有財務自償限制,故國有地(事業土地)之土地取得成本將影響臺北市財務情形。
- 2. 另內政部目前訂定民間興辦社宅之**誘因不足**,以致民間申請意願不高。

建議對策

社會住宅資源統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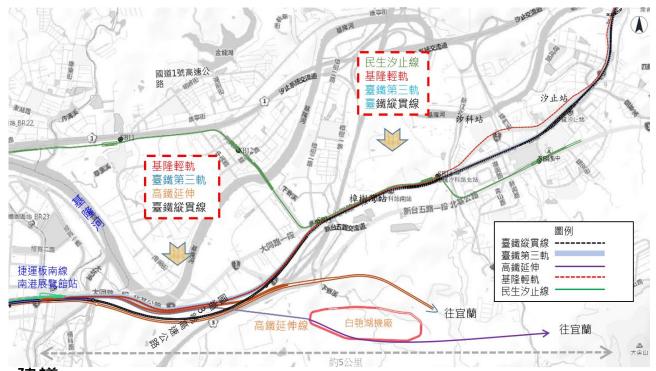
考量台北都會區社宅推動效率, 建議中央宜整合公部門及民間 之能量,以台北都會區角度整 體規劃,使社宅政策據以落實 並更具成效。

中央資源挹注及補助配套

- 1. 建議內政部儘早確認**地方政 府租用或取得國有地**得否有 相關補助機制。
- 2. 建議民間興辦社宅得比照政府興辦,納入內政部先期規劃費、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等補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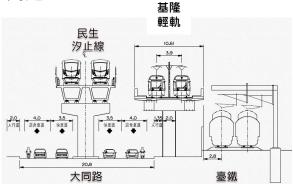
交通議題

基隆河谷廊带已完成及規劃中之軌道建設計畫已產生競合關係!



說明:

目前南港-基隆間軌道建設包含規劃中之基隆輕軌、高鐵延伸宜蘭、捷運民生汐止線及營運中之台鐵等4項計畫·尤其未來樟樹灣-汐科間大同路1.1公里區段中除既有台鐵外又將新增民汐線與基隆輕軌4股高架軌道·施工及興建後,產生「基隆河谷道路系統重大交通瓶頸」新問題。



資料來源:基降輕軌綜合規劃研究資料

建議:

- 為有效利用國家資源,避免重複投資軌道建設,須請中央協助整合南港-汐止間各線軌道計畫,以利區 域發展。
- 呼應基隆市甫完成之「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為提供雙北與基隆市民更直截的服務,同時降低交通及環境衝擊,建議「南港線地下延伸汐止與基隆輕軌於汐止站交會轉乘」或由「基隆輕軌計畫採地下化延伸至南港站」,以達四鐵共構(台鐵、高鐵、捷運、輕軌),便利連接環島鐵路運輸服務。

中央協助事項:建請中央(如國發會)推動『南港-基隆區域軌道建設整合規劃』、達成國家資源有效 利用,本府將配合相關作業。 _{P-6}

四大 議題 流域治理議題

淡水河流域 成立專責機關

- 淡水河流域治理係依行政院62年核定之「台北地區防洪計畫」辦理
- 行政院經建會89年函示:淡水河水系治理及管理事權之整合方向,建議 採三階段辦理:
 - ① 近程:流經臺北市轄區之河川由臺北市自行管理。
 - ② 中程:由中央整合成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防洪治理及河川管理工作。
 - ③ 長程:公告淡水河為中央統籌管理之河川。
- <u>依水利法第7條規定:水利區 涉及二縣(市)以上</u>或關係重大縣(市)難以 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流域治理議題

淡水河流域 成立專責機關

目前辦理情形及遭遇困難

- 淡水河流域目前治理及管理機關有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北區水資源局 、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單一水系由中央及 地方縣市分治,缺乏全面計畫及有效管理
- 目前淡水河流域於其他縣市區域皆由中央治理,地方管理,流經臺北市轄區 之河川仍由臺北市自行治理及管理,相關經費皆由臺北市自行籌措
- 淡水河、新店溪之淤積疏浚及經費龐大,涉及臺北市、新北市兩市及中央權 責,宜由中央主政統籌辦理

請中央協助事項

- 考量統合淡水河流域之水資源調配運用、防洪治理與河川管理事權,建議淡水河流域由中央成立專責管理機關統籌治理及管理
- · 未成立流域專責機關前,請中央能補助相關防洪經費,涉及臺北市、新北市 兩市疏浚建請由中央統籌經費辦理

北臺3.0四大議題推動會議



研商會議後四大跨域議題推動方式

國土議題

內政部

住宅議題

發推組

交通部

交通議題

交通運輸組

流域治理議題

經濟部

環境資源組

8縣市 地方政府 代表 8縣市 發推組 代表 8縣市 交通運輸組 代表

8縣市 環境資源組 代表 8縣市 政府水利局 處代表*



研議

(年度成果) 四大跨域議題方案之構想

^{*}若議題討論需要,可納入相關局處共同討論與執行,例如:108年度合作提案_友善契作平台(農業處加入產發組)、北臺媽祖節(民政處加入文化組);故本年度或可請各縣市水利局處參與北臺環境資源組,以利後續流域治理議題之協調合作。

二、今年議題推動方式及各議題組合作建議

各議題組年度合作議題方案推動方式與進程

1. 北臺平臺設有1幕僚組及8大議題組,由8縣市相關局處代表分別參與之

議題組	主政單位	議題組	主政單位	議題組	主政單位
發展推動組	• 臺北市 都市發展局	文化教育組	• 文化組:臺北市 文化局 • 教育組:臺北市 教育局	交通運輸組	• 臺北市 交通局
休閒遊憩組	• 臺北市 觀光傳播局	防災治安組	•防災組:臺北市 消防局 •治安組:臺北市 警察局	原客新移組	•臺北市 客家事務委員會
健康社福組	•健康組:臺北市 衛生局 •社服組:臺北市 社會局	產業發展組	• 臺北市 產業發展局	環境資源組	• 臺北市 環保局

防災治安

環境資源

產業發展

休閒遊憩

健康社福

交通運輸

原住民客家族群 與新移民 文化教育

發展推動



















- 2. 8大議題組推動合作議題方案
 - (1)前年度合作議題(延續案)(詳見第13頁)
 - (2)中長程區域發展重要議題 (新案) (各議題小組需提出至少2個合作議題)
- 3. 各縣市議題組代表就今年度合作方案形成共識後,提送副首長會議確認之。
- 4. 副首長會議確認各議題組年度合作方案後,即由各議題組推動執行,並由**首長會議暨成果展中提出年度工作成果。**

北臺3.0各議題小組運作方式

1. 召開議題組會議:由各議題組主政縣市分別召開(每年召開1~4次),邀集各縣市議題組代表與會

2. 議題組會議討論事項:

- ① <u>確認</u>前一年度**未解列合作議題**是否延續或申請解列。 (若欲申請解列,需經議題組會議決議提請解列後,於擴大幕僚會議主席裁示後確認)
- ② 各縣市可自由<u>提出**新案**</u>建議討論,提出後經會議決議,再於擴大幕僚會議提出,主席裁示後確認。
- ③ 各組須<u>至少提出2個合作案</u>(延續案+新案),此合作案可為『縣市合作案』 或『提請中央協助案』。

3. 議題組年度成果:

上述各組之合作案,將於今年12月或1月的「第17屆首長會議暨成果展」呈現。

- ① 年度成果花絮影片
- ② 首長會議暨成果展實體展版或投影片呈現
- ③ 北臺網站(各臺各年度合作計畫成果)



北臺108年度各議題組既有議題及109年度新增議題

108年度既有議題(未解除列管案件),臚列如下:

項次	列管字號	提案名稱 (提案縣市)	議題組別	執行進度
1	10705-15	北臺傑出演藝團隊藝文交流計畫	文化教育組	109年度持續辦理1
2	10705-16	北臺8縣市藝術家聯展	文化教育組	尚在執行中
3	10705-17	北臺文化活動交流暨資訊互通	文化教育組	109年度持續辦理2
4	10705-18&10705-33 (併案)	北臺八縣市社區總體營造暨在地文化交流	文化教育組	尚在執行中
5	10801-04	水資源及流域整合發展教育師資人才培力系列推廣活動執行計畫 (宜蘭縣)	文化教育組	尚未討論是否解除列管
6	10801-05	建請中央兒少福利政策納入補助學童午餐經費及增加營養師編制 (苗栗縣)	文化教育組	尚未討論是否解除列管
7	10705-20	北臺8縣市自行車車道整合計畫-苗栗縣綠光海風自行車道(西崎 頂段至新竹市界)延伸串連工程	交通運輸組	尚在執行中
8	10802-01	智慧運輸系統(ITS)的資訊共享與平台合作(宜蘭縣)	交通運輸組	尚未討論是否解除列管
9	10705-13	花博農民市集	產業發展組	尚在執行中
10	10807-01	創能與節能交流平台(宜蘭縣)	產業發展組	尚未討論是否解除列管
11	10807-02	「亞洲國際智能行銷中心」-「友善契作平台」(新北市)	產業發展組	尚在執行中
12	10808-01	跨境高污染柴油車管制(宜蘭縣)	環境資源組	尚在執行中
13	10808-02	在地特色之綠色經濟行動方案 (宜蘭縣)	環境資源組	尚未討論是否解除列管

109年度新增議題,臚列如下:

項次	列管字號	提案名稱	議題組別	執行進度
1		「建立結核病跨縣市共同照護模式」 (臺北市)	健康組	提案討論中
2		「跨縣市合作辦理社區營養師培訓課程」(臺北市)	健康組	提案討論中
3		「心理健康月宣導活動串連計畫」(臺北市)	健康組	提案討論中

註1:依108年12月18日 發推組暨第二次擴大幕僚會議決議。

註2:依108年11月20日「108年度北臺文化交流暨資訊互通」小組工作會議決議。

109年度各組合作議題建議提案



議題組 (主政 單位)	建議合作議題
文化教育	1-1辦理國土計畫與環境保育環境課程
	1-2北臺文化藝起來
(北市 文化	1-3北臺古蹟巡禮
局/教	1-4智慧學校(北臺跨縣市學校課程/教程分享)
育局)	1-5智慧圖書館(電子書共享雲端瀏覽)
	2-1研擬北臺區域交通策略
交通 運輸	2-2北臺8縣市電動公車試行
進制 (北市	2-3北臺自駕車實現場域網絡
交通 局)	2-4北臺無人機(無人載具)實驗場域網絡
/-J <i>)</i>	2-5智慧停車系統(停車格位線上即時資訊)
/ + 88	3-1擬定北臺觀光旅遊業輔導策略
休閒 遊憩	3-2北臺8縣市韌性城市親子活動
(北市 觀光	3-3生態永續導覽解說人才組織與培訓
観兀 傳播	3-4北臺哪裡玩-旅遊電子套票
局)	3-5建置北臺旅遊APP
防災 治安 (北警 局/) 局 () 防局	4-1 擬定北臺區域國土保育策略
	4-2智慧安全網絡 (整合北臺犯罪情資及熱點,建構治安地圖)
	4-3北臺智慧消防APP(加強災害現場的數據掌控, 以強化救災效率、確保人員安全)

議題組 (主政 單位)	建議合作議題
原客	5-1研擬北臺8縣市共議北臺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原則
新移 (北市	5-2舉辦尊重在地,敬畏土地活動或儀式
客委 會)	5-3北臺原客新移之部落或聚落隨身智慧導覽APP
	6-1擬定北臺區域長照機構設置策略
健康	6-2建置北臺血庫存量公開平臺
社福 (北市 衛生 局/社 會局)	6-3北臺智慧照護網絡(透過物聯網及資通訊技術串 聯居家感知設備·並緊急狀況發生的立即警示 與到場支援)
	6-4北臺智慧醫療系統(透過物聯網及資通訊技術串聯,藉以改變病患、醫療機構之間的互動方式)
產業	7-1擬定北臺再生能源建置計畫
發展 (北市	7-2北臺8縣市共同推廣綠建築
經發 局)	7-3串連北臺各縣市之智慧城市產業,建置北臺智慧城市實驗場域聯盟
	8-1研擬北臺廢棄物處理總檢討與區域合作策略
環境資源	8-2北臺各縣市環境品質自動監測及報知系統
保局)	8-3共同推行汽、機車噪音檢定
	8-4 北臺智慧垃圾回收整合系統之佈置

三、本年度預計完成成果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本年度預計完成成果

1. 完成北臺區域之國土、交通、住宅、流域等四大跨域治理方案之構想。

執行方案:由北市召開**四大議題府級會議**,邀集中央*及八縣市發推組等相關單位, 共同討論研議四大跨域治理方案之構想。

*擬邀請中央單位:國發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

2. 協調北臺八大議題組推動北臺中長程區域發展重要議題之策略規劃。

執行方案:由八大議題組分別研議並提出北臺**中長程區域發展重要議題及年度重要成果**

3. 協調整合跨縣市執行方案列管機制並進行追蹤。

執行方案:由發展推動組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執行方案列管機制與定期(每兩個月)追蹤

4. 完成北臺專案辦公室規劃

執行方案:向中央請求協助,**成立北臺都會區域規劃治理專案辦公室(北臺專案辦公室)** 並補助經費。

擬邀請中央單位:國發會

北臺專案辦公室規劃(初擬)

宗旨

在北臺進入第三輪合作之際,爭取中央對北臺區域發展平臺之重視及經費補助,於北臺 既有基礎上推動轉型,成立專案辦公室,以強化八縣市實質合作功能,推動各項合作議題之 規劃,以就各項重要合作領域進行整合性研議,促進北臺八縣市重要合作事項之落實。

目標

在<u>中央支持</u>下,成立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專案辦公室,**設立專案人力**,促進區域整合性計畫之研究及推動,以利北臺八縣市、北北基或北北基宜桃、或桃竹苗等區域規劃治理之討論,以期針對區域性實質發展議題,<u>凝聚北臺八縣市之共識</u>,並開啟地方與中央對於區域性議題之對話及合作關係。

進 程

109年度由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完成「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專案辦公室」之規劃。

北臺專案辦公室規劃(初擬)

經費來源

方案一

中央(國家發展委員會)出面**主導**, 並編列預算供專案經費予以推動。

方案二

北臺八縣市共同投入經費,於現有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之下設立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專案辦公室」, 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場地規劃

- 1. 需容納9至10人辦公空間,
- 2. <u>可容納20人之會議室</u>(以利中央、 八縣市及專案幕僚人員召開會議之用。
 - →預估專案辦公室空間宜在**50坪以上**。

辦公室地點

方案一

本案如中央主導並編列專案預算推動, 則成立後可在北臺八縣市中擇定 其中1個縣市設立固定處所之專案公室, 地點可由中央決定。

方案二

由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討論決定 設立專案辦公室所在縣市, 並擇定適當地點租用之。

方案三

優先考慮在能夠無償提供辦公處所 之縣市設立專案辦公室。

北臺專案辦公室規劃(初擬)

人力規劃

初期預計規劃<u>兼任人員2人</u>, (執行長、副執行長) 及執行團隊專任人員7人。

執行長1人:

由中央或主政縣市 (視本案經費來源而定)派員兼任之。

副執行長 2人:

其中一人由八縣市 依主政縣市輪值情形輪流派員兼任之; 另一人由辦理專案辦公室 執行團隊一人充任之。

專任人員6人:

執行團隊依辦理工作事項所需, 人力需求為行政組及規劃組 各3名專任人員。

分組		工作重點內容				
	1.	辦理人力規劃及訓練				
	2.	議程規劃、會議準備、公告與報名				
	3.	3. 資料整理及建立資料庫				
 行	4. 溝通與聯繫各縣市及行政業務安排					
	5. 擴大參與(舉辦北臺相關研討會、					
政		座談會、論壇)				
組	6.	媒體溝通(辦理相關活動新聞稿、媒體連絡、				
		媒體接待)				
	7.	執行北臺相關資訊收集、北臺網站維護,				
		與電子報發行				
	1.	執行八縣市相關計畫收集與研究				
規	2.	跨縣市相關計畫研擬 、向中央爭取執行經費				
劃	3.	有關區域計畫與開發建議				
組	4.	協助與辦理其它有關區域推行建設事項				
	5.	協助實施區域開發計畫促進事項				

四、時程規劃

北臺各項工作項目之疫情應變計畫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尚處高峰期,為落實各項防治措施及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因應武漢肺炎活動辦理規範」,於疫情期間研擬北臺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之疫情應變計畫:

項次	疫情狀況	發推組、八大議題組、 擴大幕僚會議 府級會議	共識營 (預定人數40人以下)	首長及副首長會議 (預定人數100人以下)
1	當活動預定之人數符合室內活動規定- 「各單位自行檢核」之人數規定。 (現行規定:室內活動未達100人可由 各單位自行檢核辦理方式)	視訊會議辦理	照常辦理·會期一天 (但仍會保持規定之社交距離、不 共食及通風之室內空間等規定)	照常辦理·會期一天 (建議各縣市設置派員名額參予·控 制在100人以下參與·其他準則可參
2	當活動預定之人數高於室內活動規定- 「各單位自行檢核」之人數規定,但 符合戶外活動辦理(非建議取消或延期)之人數規定。(說明:若室內活動辦 理人數門檻規定降為20人以上,需經 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	視訊會議辦理	調整為戶外空間·會期一天 (但仍會保持規定之社交距離、不 共食等規定)(戶外空間例如:福 田園農場、白石森休閒農場)	照本團隊研擬之疫情應變計畫) • 入場量體溫、戴口罩、全場消毒 • 建議半戶外空間辨理 • 中午餐食改成個人便當或餐盒 • 配合網路直播辦理
3	禁止室內之活動·但本活動預定之人 數符合戶外活動辦理(非建議取消或延 期)之人數規定	視訊會議辦理	調整為戶外空間,會期一天 (但仍會保持規定之社交距離、不 共食等規定)	調整為戶外或半戶外空間辦理 會期一天 (其他防疫機制如上)
4	禁止室外、室內之活動全面居家上班	延期辦理 若延至超過履約期限 則取消辦理	延期辦理 若延至超過履約期限 則取消辦理	延期辦理 若延至超過履約期限 則取消辦理

註:以上活動辦理·皆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針對以下6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北臺平臺3.0時程規劃



4-5月 ◆北市內部協調會議、發推組會議

- ①第一次發展推動組會議-工作計畫書審查
- ② 臺北市疫情應變計畫工作會議

6月 各議題組會議

- ① 北臺平臺3.0政策及執行方案研商會議
- ② 檢視解列、延續案:108年度未解除列管案件研處情形, 各組確認是否解列或延續合作。
- ③ 討論新案

7月 ♥ 第一次擴大幕僚會議

① 確認各議題組欲解列108年之提案②確認109年新增提案③ 109年度副首長會議確認內容規劃

8月 ♦ 副首長會議

宣布年度主軸、確認各議題組年度提案

9月 第二次擴大幕僚會議

① 追蹤議題組合作進度 ②109年度共識營(或工作坊/研習營)確認內容規劃

10月 ♦ 共識營 (或以工作坊/研習營形式辦理)

11月 第三次擴大幕僚會議

① 109年合作提案進度與是否提解除列管 ②109年度首長會議暨成果展確認內容規劃

12月 ♥ 首長會議

註:本計畫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故原定6月份以後相關活動時程調整如上,實際執行時程安排後續將視疫情及與主政縣市確認後執行。

提請裁示事項:



■事項一:

合作議題之推動:

- ① 四大議題(國土、流域、交通、住宅)依簡報第9頁之建議, 召開會議推動。
- ② 請各議題組啟動合作案討論會議,以利提交副首長會議決議。
 - □ **應於6月底**前提交該組確定之合作議題 (提案單另行寄送) 由北市府各議題組主政PM蒐整後,提供台經院彙整,再提供都發局。
 - □ **另於第一次擴大幕僚會議前**再行追蹤各組執行進度,以利副首長會議進度報告。
 - 後續則為每2個月定期回報進度一次。

■ 事項二:

本計畫**活動形式**及**時程**將視疫情狀況調整,於活動開始**前3週**,另提籌備企劃書送發展推動組審查,經同意後執行。